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暨 爭議預防與 解決

2017年7月號



本期重點掃描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並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提出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以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本期新頒解釋函令摘錄3則，分別為財政部令：核釋「所得稅法第77條、第102條有關營利事業依法令申請並經核准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款者視為已如期繳清稅款規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規定，有關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營業稅課徵規定」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有關個人銷售房屋課徵營業稅相關規定」。



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本期財政稅務要聞摘錄4則，分別為「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無法任由營利事業選擇其歸屬年度」、「旅宿業營業人運用境外電商業者平台提供訂房服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非專利權所有人授權我國營利事業所取得之權利金，非權利金免稅適用範圍」及「機關團體如有未依結餘款使用計畫執行情事，請儘速變更使用計畫」。

本期稅務爭議預防解決案例為「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之『固定營業場所』認定爭議」，敬請參閱。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函令

- 02 所得稅法第77條、第102條有關營利事業依法令申請並經核准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款者視為已如期繳清稅款規定
- 03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規定，有關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營業稅課徵規定
- 04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有關個人銷售房屋課徵營業稅相關規定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

- 06 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無法任由營利事業選擇其歸屬年度
- 07 旅宿業營業人運用境外電商業者平台提供訂房服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08 非專利權所有人授權我國營利事業所取得之權利金，非權利金免稅適用範圍
- 09 機關團體如有未依結餘款使用計畫執行情事，請儘速變更使用計畫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案例

- 11 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之「固定營業場所」認定爭議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法規增修 &
新頒解釋函令

所得稅法第77條、第102條有關營利事業依法令申請並經核准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款者視為已如期繳清稅款規定

財政部106年6月8日台財稅字第10600500620號令

營利事業使用所得稅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依同法第102條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納之結算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或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惟該營利事業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其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應按普通申報案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理，或不得適用前開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

KPMG補給站

本令係釋明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其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應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所影響者為原採會計師簽證及藍色申報案件將不得享有前10年虧損扣除（所得稅法第39條）、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收總額試算暫繳稅額（所得稅法第67條）及適用較高實際費限額（所得稅法第37條）之權利。另因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適用，除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規定標準以上外，並須符合「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之條件，故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如有任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亦不得適用之。**K**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規定，有關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營業稅課徵規定

財政部106年6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0558700號令

- 一. 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提供資金、技術或人力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實施完成後，自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取得更新後建築物及土地之應有部分，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權利價值為其銷售額，依本部75年10月1日台財稅第7550122號函及84年1月14日台財稅第841601114號函辦理。
- 二. 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共同負擔部分，為更新後分配房地權利價值之計算基礎，尚非銷售土地及建築物行為，無營業稅課徵問題。
- 三. 土地所有權人或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之權利變換關係人為營業人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9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取得參與權利變換之權利、土地、建築物或現金，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應依法徵免營業稅；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為個人者，其銷售參與權利變換之建築物，應依本部106年6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4591190號令辦理。
- 四.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所有權人獲配比例分配更新後房地之應有部分或現金，參照本部76年8月7日台財稅第760071994號函規定，得免辦稅籍登記及免課徵營業稅。
- 五. 廢止本部99年5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904519300號函。

KPMG補給站

本令釋闡明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或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相關營業稅徵免規範。其中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所有權人於計畫完成後之獲配，非對外營業之收費，以及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應分配物折價抵付共同負擔部分，為分配價值之計算基礎，均非營業稅課徵範圍。

營業人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計

畫完成後取得之應分配物，屬合建分屋性質，應以交換之價值從高認定課徵營業稅（土地免徵營業稅）。

至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例如建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於計畫完成後取得之應分配物，取得者如為營業人，應依法徵免營業稅；如為個人，應依財政部106年6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4591190號令之規定（詳下則令釋）徵免營業稅。 **K**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 規定，有關個人銷售房屋課徵營業 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106年6月7日 台財稅字第10604591190號令

- 一. 個人購屋（含法拍屋）或將持有之土地建屋（含拆除改建房屋及與營業人合建分屋）並銷售，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自本令發布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除有形營業場所，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
 - （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 （三）經查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
 - （四）具有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行為。但房屋取得後逾6年始銷售，或建屋前土地持有10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 前點第4款所稱房屋取得後逾6年，指自房屋完成所有權登記日起至訂定房屋銷售契約日止，連續持有超過6年。同款所稱建屋前土地持有10年以上，指自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至房屋核准拆除日屆滿10年，或自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至建造執照核發日屆滿10年，擇一認定；因繼承取得者，自被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配偶間贈與或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者，自配偶他方原取得所有權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 三. 個人將所持有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嗣後銷售分得之房屋者，其營業稅之課徵應依前二點規定辦理。
- 四. 個人提供土地與營業人合建分成及合建分售，如僅出售土地，免辦理稅籍登記。
- 五. 廢止本部81年1月31日台財稅第811657956號函、81年4月13日台財稅第811663182號函、84年3月22日台財稅第841601122號函、95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504564000號令及104年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304605550號令。

KPMG補給站

按財政部81年1月31日台財稅第811657956號函、81年4月13日台財稅第811663182號函及84年3月22日台財稅第841601122號函規定，個人除以持有1年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或與建設公司合建出售分得之房屋者外，均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而95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504564000號令闡明「以營利為目的」作為課徵營業稅準據，且其適用涵蓋購屋（含法拍屋）銷售情形；104年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304605550號令則增列「非自用住宅用地興建前持有10年以上者」及「興建後持有自建或分得房

屋，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連續滿2年者」，可以豁免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惟其適用，仍須符合都市土地未超過3公畝及非都市土地未超過7公畝之限制，致有限縮「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交易行為應排除營業稅課徵適用之疑慮。

本令釋予以正本清源，首先闡明「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稅課徵要件，並將「房屋取得後逾6年始銷售」及「建屋前土地持有10年以上」之合理持有或使用情形，排除於營業稅課徵之適用。 **K**



財政稅務要聞摘錄

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無法任由營利事業選擇其歸屬年度

106年6月13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一）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或（二）債權逾期2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其中屬債務人倒閉、逃匿者，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並以存證函退回之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屬債權逾期2年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包括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並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局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營利事業有前述（一）或（二）之情形者，得取具證明文據列報呆帳損失。惟前者以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為要件；後者之債務人則並無前開原因，僅以債權逾2年經催收而未收回為已足，兩者之法律構成要件及應取具之證明文據迥然不同。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辦理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呆帳損失3千萬元，該公司雖提示102年9月郵政事業註記「他遷不明」之存證函以為佐證，但主張應於債權人主觀上有認知且債權逾期2年始可作損失之認列。惟經該局查對其債務人102年1月於主管機關工商登記資料，公示公司狀況為「撤銷」，已可認定債務人有倒閉、逃匿之情事，該公司於102年9月取得郵政事業未送達之存證函，已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5款第1目規定，應於存證函退回當年度（即102年度）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該局依據前揭規定，剔除該公司呆帳損失3千萬元，核定應補徵稅額510萬元。

該局提醒，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之，無法任由營利事業選擇其歸屬年度。營利事業於列報各項損費時，應注意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KPMG補給站

營利事業因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時，或債權逾2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惟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規定取具合法證明文件，並需注意不同事由列報時點亦有不同。其非以第2款所規定逾期2年經催收未收回為列報事由者，應依第1款規定於取具合法證明文件之當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K**

旅宿業營業人運用境外電商業者平台提供訂房服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106年6月12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跨境電商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超過48萬元者，自5月1日起須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國內旅宿業者如運用跨境電商之平台銷售住宿服務，應分別依其交易收款模式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內旅宿業者運用境外電商業者之平台銷售住宿勞務，倘由境外平台業者向買受人收取全部價款，並於扣取平台服務費後支付給國內旅宿業者，國內旅宿業者應就自境外電商業者實際收取價款，開立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並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但如國內旅宿業者自行向買受人收取價款，並另行支付平台服務費與境外電商業者，國內旅宿業者應就自買受人收取之全部價款，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其支付境外電商業者之平台服務費並依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旅宿業者如發現有疏忽致發生短漏報稅捐之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事後經查獲受罰。

KPMG補給站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自本(106)年5月1日施行。財政部除函釋應辦理登記之門檻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48萬

元者，及至107年12月31日止得免開立發票由營業人自動報繳外，亦增修「稅籍登記規則」及發布「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

依據課徵規範之規定，營業人（含本國及外國）透過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國外網路交易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以收取價款者認定為營業稅報繳主體；以收取之價款認定為銷售額。若所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以使用地點在我國境內認定為營業稅課稅範圍。

跨境電商至107年12月31日止雖得免開立發票，惟108年以後將面臨跨國企業電子發票開立之資訊系統應如何調整配合之問題，KPMG刻正協助客戶與稽徵機關就此議題之溝通及討論，另所衍生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及貢獻度問題，KPMG亦密切注意此部分之修法進度或稽徵實務發展，以協助客戶即時因應。 **K**

非專利權所有人授權我國營利事業所取得之權利金，非權利金免稅適用範圍

106年5月26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規定，我國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免納所得稅。因此，營利事業引進之專利權等，限於該外國營利事業所有，其所給付之權利金始可申請適用免稅。

該局表示，某外國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予轄內某營利事業生產「微處理產品」，申請取得權利金免納所得稅，該局審理時發現，專利證書上的專利權所有人非該外國營利事業本身，查核結果係原所有權人將專利權授權給該外國營利事業，再授權給我國營利事業，該外國營利事業因其非專利權所有人，否准其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免稅規定。

該局特別提醒，適用權利金免稅的主體應為專利權所有人，如外國營利事業未登記為該專利權所有人，即不符合免稅要件，雖不能享受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免稅優惠，但該外國營利事業如為與我國有簽訂租稅協定的締約國居住者，得檢附居住者證明等文件，由扣繳義務人辦理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扣繳申報，減輕稅負。

專利所有人若非合約所訂授權方所有，其自我國營利事業所取得之權利金，將無權利金免稅之適用。 **K**

KPMG補給站

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時」之權利金免稅，其權利需為合約所訂授權方之外國營利事業所有。因此專利權證書所載之

機關團體如有未依結餘款使用計畫執行情事，請儘速變更使用計畫



106年6月16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以往年度如有保留結餘款，請自行檢視是否確實依所訂使用計畫執行，如有未依計畫使用情事，應儘速提出申請變更使用計畫。

該局指出，機關團體各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已報經主管機關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第2目規定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嗣後若與原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不符，或未於期間內執行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免稅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稽徵機關將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5項規定，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


該局說明，為避免所轄機關團體結餘款未依計畫使用而遭依法核課所得稅，將於近日致函提醒機關團體詳加檢視其結餘款是否確實依計畫使用，如有未能依計畫使用之情事，請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4項規定，於原使用計畫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且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訂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4年為限，例如：A基金會102年度結算申報未達60%之支出比率，爰就當年度結餘款編列用於103年度至104年度之使用計畫，並於103年度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第2目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在案。嗣後該會若與原報經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不符，或未於期間內執行完竣，應於105年3月31日前申請變更，且變更後之使用計畫所訂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

關活動支出之最後年度為106年度。

該局提醒，各機關團體應注意免稅標準之規定，如有結餘款未依原訂計畫使用之情形，應於原使用計畫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月之期限內提出變更使用計畫申請，以免因逾期提出申請而遭稽徵機關補稅。

KPMG補給站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始符合免稅規定，但符合（1）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2）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50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4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不在此限。因此若有結餘款未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使用將喪失免稅資格，應予注意。 **K**



稅務爭議預防
與解決案例

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之「固定營業場所」認定爭議

爭點

營業人長期居住於國外而透過網路銷售貨物，再由實體通路由境外起運交付國內訂購人，營業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及如何認定。

摘要

事實：原告（甲）98年間經營網路拍賣，國稅局以甲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合計38,254,181元（不含稅），依查得資料審理違章成立，核定補徵營業稅額1,912,709元，並處罰鍰1,912,709元。甲於104年1月繳清營業稅及罰鍰後繕具申請書，向稅局申請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退還溢繳營業稅款及罰鍰，遭稅局否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原告（甲）主張：其長期居住於國外屬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倘申請加入拍賣網站會員以銷售貨物，並於買受人於拍賣網站訂購貨物後，再以實體通路之方式，將貨物由境外起運，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即屬營業稅法所稱之「進口貨物」，此時之營業稅課徵，應在貨物進口時，由海關向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代徵營業稅。甲長期居住於國外，未於境內銷售貨物，亦非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貨物均直接自日本寄送至買受人指定地點，原告係自99年度2月始設立「固定營業場所」，於98年間於境內並無固定營業場，並無稅局認定「從日本寄至我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後轉寄或置於倉儲」之情形。

法院判斷：法院查閱甲所加入拍賣網站之公示資料，包括如設有工作室（電話00-0000-0000）；公告載有「寄件方式目前大約分為3種：EMS團寄：採購完成，到貨後，一律由日本EMS寄回台北工作室，再由台北掛號或快遞寄出、工作室自取：採購完成，到貨後，一律由日本EMS寄回台北工作室

後，電話通知取件！EMS直寄（限台灣以外地區）.....。」及拍賣網站所登載買家對甲所留之評價內容，例如：「.....那請您到台灣後幫我寄出.....請寄件以後通知我，我要留意收件好嗎？」。

法院由上開資訊認定，原告甲確有一「固定營業場所」，作為其利用所加入拍賣網站之網路平台，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待甲自日本寄至我國境內後轉寄予本國境內買受人，況且加入拍賣網站亦屬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因此認定甲應依營業法第35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惟在漏報銷售額之金額認定上，依甲所提出之98年度使用EMS寄件自日本起運，寄送到買受人指定地址之數量、金額明細等資料，法院認為甲常居日本，並在拍賣網站銷售日本商品，衡之常理，其提出上開資料之件數（共4,400筆）小於甲同年度利用拍賣網站成交之筆數（18,440筆），稅局既無法證明該等貨物非直接寄送予買受人，故甲主張其非為營業稅課稅之對象，應可採信。從而法院認定此部分金額之本稅及罰鍰屬有因事實認定錯誤致適用法令錯誤之情事（即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而責由稅局應准予作成退還溢繳本稅及罰鍰並加計利息之行政處分。

判決字號 105年度訴字第174號

裁判日期 106.05.03

KPMG補給站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404532300號函「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將利用網路接受上網者訂購貨物，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之網路交易型態，區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而異其營業稅之課徵方式。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者，屬進口貨

物，其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係貨物收貨人或持有人；反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其利用網路銷售貨物予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買受人者，則以該營業人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故本件甲在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將成為甲是否負有營業稅報繳義務主要爭議所在。法院透過檢視當事人在拍賣網站的公示資料及買家與賣家的評價及回覆內容，來認定當事人在境內設有為接收自日本寄至我國境內後再轉寄予本國境內買受人之「固定營業場所」，因而判定甲有依法報繳營業稅的義務。按所謂「固定營業場所」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規定，係指經營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倉棧、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及其他類似之場所，僅係列舉有形實體空間之態樣，並未規範固定營業場所之具體判斷標準，況且於電子商務環境下，交易之場所可以是無形的，其距離及國界均被打破，造成固定營業場所在判斷上更易生徵納爭議。

因此，面臨前述可能之稅務爭議時，提出適當的策略對於回應/遵循法令是關鍵的。納稅人其實可以透過事前交易之規劃，及事後面臨稅務查核時與稅局的有效溝通，化繁為簡，減輕、管控與及時解決相關稅務爭議問題。為協助營利事業處理可能產生之稅務爭議，KPMG的稅務團隊將採行保護、管理及解決三個階段，俾利營利事業應做好哪些準備，才可控管、降低相關稅務爭議產生。 **K**





安侯建業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小組

陳志愷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3174)

kchen4@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346)

sueshih@kpmg.com.tw

林陣蒼

律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318)

andylin@kpmg.com.tw

黃素貞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3567)

viviahuang@kpmg.com.tw

沈明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558)

davidshen@kpmg.com.tw

連若伶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8876)

glian@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https://www.facebook.com/KPMG.in.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